

2019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9年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启动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深化医改取得重要进展，重大疾病防控持续加强，医疗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继续增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扎实推进，综合监督水平不断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居民人均预期寿命由2018年的77.0岁提高到2019年的77.3岁，孕产妇死亡率从18.3/10万下降到17.8/10万，婴儿死亡率从6.1‰下降到5.6‰。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19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1007545个，比上年增加10112个。其中：医院3435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54390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5924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1345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10751个（见表1）。

医院中，公立医院11930个，民营医院22424个。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2749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1516个），二级医院9687个，一级医院11264个，未定级医院10654个。医院按床位数分：100张以下床位医院20733个，100-199张床位医院5099个，200-499张床位医院4578个，500-799张床位医院1937个，800张及以上床位医院2007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5013个，乡镇卫生院36112个，诊所和医务室240993个，村卫生室616094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403个，其中：省级32个、市（地）级410个、县（区、县级市）级2755个。卫生监督机构2835个，其中：省级27个、市（地）级367个、县（区、县级市）级2440个。妇幼保健机构3071个，其中：省级26个、市（地）级386个、县（区、县级市）级2559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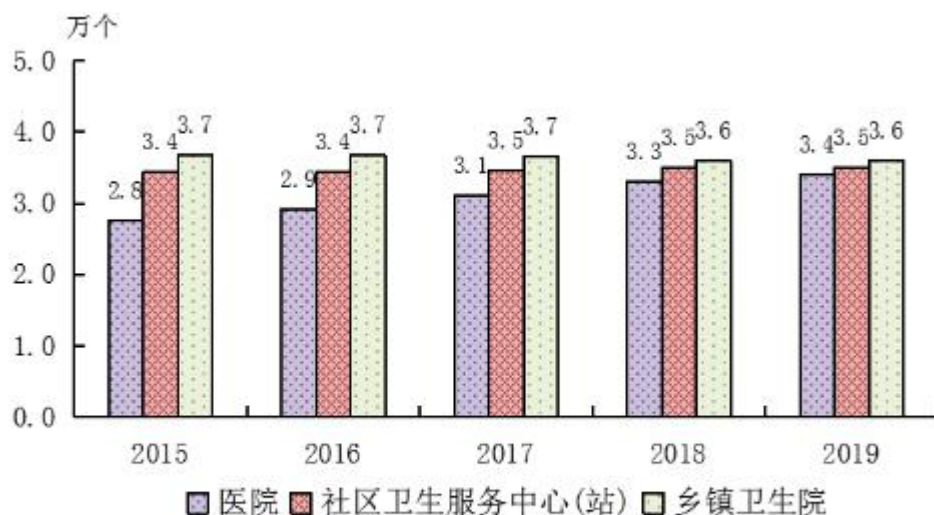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

表1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18	2019	2018	2019
总计	997433	1007545	8404078	8806956
医院	33009	34354	6519749	6866546
公立医院	12032	11930	4802171	4975633
民营医院	20977	22424	1717578	1890913
医院中：三级医院	2548	2749	2567138	2777932
二级医院	9017	9687	2554366	2665974
一级医院	10831	11264	630281	65104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43639	954390	1583577	163113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4997	35013	231274	237445
#政府办	17715	17374	165311	169887
乡镇卫生院	36461	36112	1333909	1369914

#政府办	35973	35655	1317606	1353199
村卫生室	622001	616094	-	-
诊所（医务室）	228019	240993	347	400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8033	15924	274394	28501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43	3403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161	1128	40845	41077
妇幼保健机构	3080	3071	232848	243232
卫生监督所（中心）	2949	2869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276	4275		
其他机构	2752	2877	26358	24260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二）**床位数**。2019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880.7万张，其中：医院686.7万张（占78.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63.1万张（占18.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8.5万张（占3.2%）。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72.5%，民营医院床位占27.5%。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40.3万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34.7万张（公立医院增加17.4万张，民营医院增加17.3万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4.8万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增加1.1万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2018年6.03张增加到2019年6.30张。



图2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及增长速度

（三）**卫生人员总数**。2019年末，全国卫生人员总数达1292.8万人，比上年增长62.8万人（增长5.1%）。

2019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1015.4万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84.2万人，其他技术人员50.4万人，管理人员54.4万人，工勤技能人员88.4万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386.7万人，注册护士444.5万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62.5万人（增长6.6%）（见表2）。

2019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778.2万人（占60.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16.1万人（占32.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89.6万人（占6.9%）（见表3）。

2019年末卫生技术人员学历结构：本科及以上占39.2%，大专占39.1%，中专占20.6%，高中及以下占1.1%；技术职务（聘）结构：高级（主任及副主任级）占8.3%、中级（主治及主管）占20.1%、初级（师、士级）占62.6%、待聘占9.0%。

2019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77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3.18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2.61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6.4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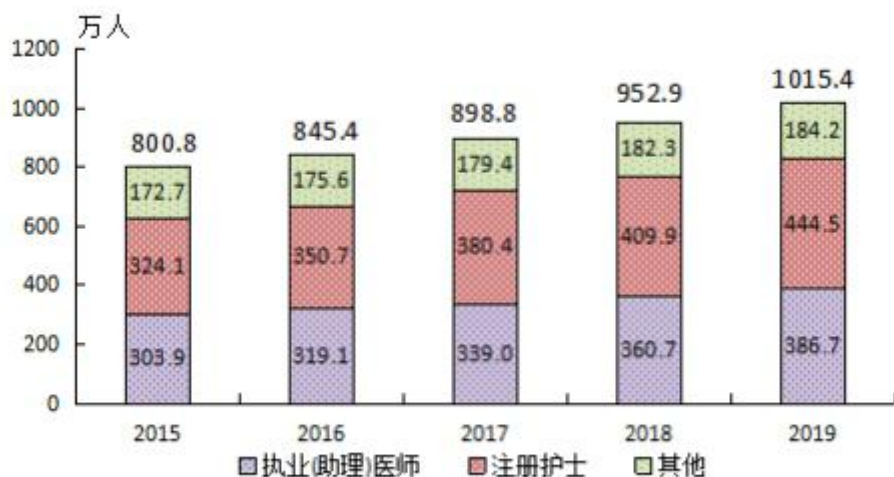


图3 全国卫生技术人员数

表 2 全国卫生人员数

指标	2018	2019
卫生人员总数 (万人)	1230.0	1292.8
卫生技术人员	952.9	1015.4
#执业(助理)医师	360.7	386.7
#执业医师	301.0	321.1
注册护士	409.9	444.5
药师(士)	46.8	48.3
技师(士)	50.6	53.6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90.7	84.2
其他技术人员	47.7	50.4
管理人员	52.9	54.4
工勤技能人员	85.8	88.4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2.59	2.77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2.22	2.61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2.94	3.18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人)	6.34	6.41

注：卫生人员和卫生技术人员包括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下表同。

表 3 全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 (万人)

机构类别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18	2019	2018	2019
总计	1230.0	1292.8	952.9	1015.4
医院	737.5	778.2	612.9	648.7
公立医院	574.8	600.2	486.8	509.8
民营医院	162.7	178.1	126.1	138.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6.5	416.1	268.3	29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58.3	61.0	49.9	52.5
乡镇卫生院	139.1	144.5	118.1	123.2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8.3	89.6	67.8	70.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8	18.8	14.0	14.0
妇幼保健机构	45.5	48.7	37.7	40.5
卫生监督所(中心)	8.2	7.9	6.8	6.5
其他机构	7.8	8.9	3.9	4.6

（四）卫生总费用。2019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65195.9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17428.5亿元（占26.7%），社会卫生支出29278.0亿元（占44.9%），个人卫生支出18489.5亿元（占28.4%）。人均卫生总费用4656.7元，卫生总费用占GDP百分比为6.6%（见表4）。

表4 全国卫生总费用

指标	2018	2019
卫生总费用（亿元）	59121.9	65195.9
政府卫生支出	16399.1	17428.5
社会卫生支出	25810.8	29278.0
个人卫生现金支出	16912.0	18489.5
卫生总费用构成（%）	100.00	100.00
政府卫生支出	27.74	26.73
社会卫生支出	43.66	44.91
个人卫生现金支出	28.61	28.36
卫生总费用占GDP（%）	6.43	6.58
人均卫生费用（元）	4237.0	4656.7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和住院量。2019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87.2亿人次，比上年增加4.1亿人次（增长4.9%）。2019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6.2次。

2019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38.4亿人次（占44.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5.3亿人次（占52.0%），其他医疗卫生机构3.5亿人次（占4.0%）。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人次增加2.6亿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增加1.2亿人次。

2019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32.7亿人次（占医院总数的85.2%），民营医院5.7亿人次（占医院总数的14.8%）（见表5）。



图4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及增长速度

2019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量达20.3亿人次，比上年增加1.1亿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23.3%，所占比重比上年上升0.2个百分点。

表5 全国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亿人次）	入院人数（万人）
------	------------	----------

	2018	2019	2018	2019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83.1	87.2	25453	26596
医院	35.8	38.4	20017	21183
公立医院	30.5	32.7	16351	17487
民营医院	5.3	5.7	3666	3696
医院中：				
三级医院	18.5	20.6	9292	10483
二级医院	12.8	13.4	8177	8380
一级医院	2.2	2.3	1209	115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1	45.3	4376	4295
其他机构	3.2	3.5	1061	1118
合计中：非公医疗卫生机构	18.9	19.8	3737	3765

2019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2659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143 万人（增长 4.5%），年住院率为 19.0%。

2019年入院人数中，医院 21183 万人（占 79.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95 万人（占 16.1%），其他医疗机构 1118 万人（占 4.2%）。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增加 1166 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减少 81 万人，其他医疗机构入院增加 57 万人。

2019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数 17487 万人（占医院总数的 82.6%），民营医院 3696 万人（占医院总数的 17.4%）（见表 5）。



（二）医院医师工作负荷。2019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7.1 人次和住院 2.5 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7.6 人次和住院 2.6 床日（见表 6）。

表 6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18	2019	2018	2019
医院	7.0	7.1	2.6	2.5
公立医院	7.5	7.6	2.6	2.6
民营医院	5.0	5.0	2.3	2.2
医院中：三级医院	7.8	7.9	2.6	2.5
二级医院	6.7	6.8	2.7	2.6
一级医院	5.5	5.4	1.9	1.9

（三）病床使用。2019年，全国医院病床使用率 83.6%，其中：公立医院 91.2%。与上年比较，医院病床使用率下降 0.6 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上升 0.1 个百分点）。2019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9.1 日（其中：公立医院 9.1 日），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比上年略有下降（见表 7）。

表 7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18	2019	2018	2019
医院	84.2	83.6	9.3	9.1
公立医院	91.1	91.2	9.3	9.1
民营医院	63.2	61.4	8.9	9.4
医院中：三级医院	97.5	97.5	9.6	9.2
二级医院	83.0	81.6	8.8	8.8
一级医院	56.9	54.7	8.8	9.2

（四）改善医疗服务。截至 2019 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中，46.1%开展了预约诊疗，91.6%开展临床路径管理，59.1%开展远程医疗服务，86.1%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93.9%开展优质护理服务。

（五）血液保障。2019 年，全年无偿献血人次数达到 1562.3 万人次，采血量达到 2649.1 万单位，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6.1%和 6.2%，千人口献血率接近 11.2。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2019 年底，全国 1881 个县（县级市）共设有县级医院 16175 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 1903 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53 所、县级卫生监督所 1724 所，四类县级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322.9 万人。

2019 年底，全国 3.02 万个乡镇共设 3.6 万个乡镇卫生院，床位 137.0 万张，卫生人员 144.5 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23.2 万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 349 个（乡镇撤并后卫生院合并），床位增加 3.6 万张，人员增加 5.4 万人。2019 年，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达 1.48 张，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人员达 1.56 人（见表 8）。

表 8 全国农村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标	2018	2019
乡镇数（万个）	3.16	3.02
乡镇卫生院数（个）	36461	36112
床位数（万张）	133.4	137.0
卫生人员数（万人）	139.1	144.5
#卫生技术人员	118.1	123.2
#执业（助理）医师	47.9	50.3
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张）	1.43	1.48
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人员（人）	1.49	1.56
诊疗人次（亿人次）	11.2	11.7
入院人数（万人）	3985	3909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9.3	9.4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6	1.5
病床使用率（%）	59.6	57.5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6.4	6.5

注：2019 年底农村人口数系推算数。

2019 年底，全国 53.3 万个行政村共设 61.6 万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人员达 144.6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43.5 万人、注册护士 16.8 万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84.2 万人。平均每村卫生室人员 2.35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 0.6 万个，人员总数有所减少（见表 9）。

表 9 全国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指标	2018	2019
行政村数（万个）	54.2	53.3
村卫生室数（万个）	62.2	61.6
人员总数（万人）	145.4	144.6

执业（助理）医师数	39.5	43.5
注册护士数	15.3	16.8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	90.7	84.2
#乡村医生	84.5	79.2
平均每村卫生室人员数（人）	2.34	2.35

注：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包括乡镇卫生院设点的数字。

2019年，全国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达12.8亿人次，比上年增加0.9亿人次；入院人数9135万人，比上年增加390.4万人；病床使用率80.7%，比上年下降1.0个百分点。

2019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为11.7亿人次，比上年增加0.5亿人次；入院人数3909万人，比上年减少75万人。2019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9.4人次和住院1.5床日。病床使用率57.5%，出院者平均住院日6.5日。与上年相比，乡镇卫生院医师工作负荷比较稳定，病床使用率下降2.1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比上年延长0.1日。

2019年村卫生室诊疗量达16.0亿人次，比上年减少0.7亿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2597人次。

（二）社区卫生。2019年底，全国已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5013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56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5452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209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减少19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48.8万人，平均每个中心51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12.3万人，平均每站5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2.7万人，增长4.7%。

表10 全国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标	2018	2019
街道数（个）	8393	851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9352	9561
床位数（万张）	20.9	21.5
卫生人员数（万人）	46.2	48.8
#卫生技术人员	39.2	41.5
#执业（助理）医师	16.1	17.0
诊疗人次（亿人次）	6.4	6.9
入院人数（万人）	339.5	339.5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6.1	16.5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6	0.6
病床使用率（%）	52.0	49.7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9.9	9.7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25645	25452
卫生人员数（人）	120365	122724
#卫生技术人员	106928	109599
#执业（助理）医师	48444	50066
诊疗人次（亿人次）	1.6	1.7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3.7	13.9

2019年，全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6.9亿人次，入院人数339.5万人；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7.2万人次，年入院量355人；医师日均担负诊疗16.5人次和住院0.6床日。2019年，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1.7亿人次，平均每站年诊疗量6603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13.9人次（见表10）。

（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9年，根据国办《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主要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等12类项目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地方病防治等19类项目（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2018年的55元提高至2019年的69元。

四、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2019年末，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65809个，比上年增加5071个。其中：中医类医院5232个，中医类门诊部、诊所60535个，中医类研究机构42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增加293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4778个（见表11）。

表 11 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18	2019	2018	2019
总计	60738	65809	1234237	1328752
中医类医院	4939	5232	1021548	1091630
中医医院	3977	4221	872052	932578
中西医结合医院	650	699	110579	117672
民族医医院	312	312	38917	41380
中医类门诊部	2958	3267	548	536
中医门诊部	2495	2772	423	402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436	468	112	124
民族医门诊部	27	27	13	10
中医类诊所	52799	57268	-	-
中医诊所	43802	48289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8389	8360	-	-
民族医诊所	608	619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42	42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33	33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2	2	-	-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7	7	-	-
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	-	212141	236586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19 年末，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32.9 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 109.2 万张（占 82.2%）。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床位增加 9.5 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 7.0 万张。

2019 年末，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 98.3%，社区卫生服务站占 85.9%，乡镇卫生院占 97.1%，村卫生室占 71.3%（见表 12）。

表 12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18	201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8.5	98.3
社区卫生服务站	87.2	85.9
乡镇卫生院	97.0	97.1
村卫生室	69.0	71.3

注：本表不含分支机构。

2019 年末，全国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达 76.7 万人，比上年增加 5.2 万人（增长 7.2%）。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62.5 万人，中药师（士）12.7 万人。两类人员较上年均有所增加（见表 13）。

表 13 全国中医药人员数

指标	2018	2019
中医药人员总数（万人）	71.5	76.7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57.5	62.5
见习中医师	1.6	1.5
中药师（士）	12.4	12.7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5.9	16.2
见习中医师	7.6	7.9
中药师（士）	26.5	26.3

（二）中医医疗服务。2019 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11.6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0.9 亿人次（增长 8.6%）。其中：中医类医院 6.8 亿人次（占 58.0%），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 2.0 亿人次（占 16.9%），其他医疗机构中医

类临床科室 2.9 亿人次（占 25.1%）。

2019 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 3858.9 万人，比上年增加 274.2 万人（增长 7.6%）。其中：中医类医院 3274.0 万人（占 84.8%），中医类门诊部 0.6 万人，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584.3 万人（占 15.1%）（见表 14）。

表 14 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指标	诊疗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数（万人）	
	2018	2019	2018	2019
中医类总计	107147.1	116390.0	3584.7	3858.9
中医类医院	63052.7	67528.2	3041.0	3274.0
中医医院	54840.5	58620.1	2661.3	2866.6
中西医结合医院	6821.0	7456.6	288.0	311.5
民族医医院	1391.1	1451.5	91.8	96.0
中医类门诊部	2821.0	3182.7	0.7	0.6
中医门诊部	2504.8	2816.6	0.6	0.5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310.0	360.8	0.1	0.1
民族医门诊部	6.2	5.3	-	-
中医类诊所	14973.2	16469.8	-	-
中医诊所	11993.5	13363.2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2856.9	2987.6	-	-
民族医诊所	122.8	119.0	-	-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26300.3	29209.2	542.9	584.3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的%	16.2	16.4	14.1	14.6

五、病人医药费用

（一）医院病人医药费用。2019 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290.8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6.1%，按可比价格上涨 3.1%；人均住院费用 9848.4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6.0%，按可比价格上涨 3.0%。日均住院费用 1079.1 元（见表 15）。

2019 年，医院次均门诊药费（118.1 元）占 40.6%，比上年（40.9%）下降 0.3 个百分点；医院人均住院药费（2710.5 元）占 27.5%，比上年（28.2%）下降 0.7 个百分点。

2019 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上涨 4.8%（当年价格，下同），人均住院费用上涨 2.7%，低于公立医院病人费用涨幅（见表 15）。

表 15 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标	医院							
			公立医院				二级医院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次均门诊费用（元）	274.1	290.8	272.2	287.6	322.1	337.6	204.3	214.5
上涨%（当年价格）	6.7	6.1	5.9	5.7	5.2	4.8	3.7	5.0
上涨%（可比价格）	4.5	3.1	3.7	2.7	3.1	1.9	1.5	2.0
人均住院费用（元）	9291.9	9848.4	9976.4	10484.3	13313.3	13670.0	6002.2	6232.4
上涨%（当年价格）	4.5	6.0	4.3	5.1	1.7	2.7	3.5	3.8
上涨%（可比价格）	2.4	3.0	2.2	2.1	-0.4	-0.2	1.4	0.9
日均住院费用（元）	1002.8	1079.1	1067.6	1154.8	1390.0	1492.4	681.7	716.4
上涨%（当年价格）	4.6	7.6	4.9	8.2	4.2	7.4	2.4	5.1
上涨%（可比价格）	2.4	4.6	2.8	5.1	2.0	4.3	0.3	2.1

注：①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②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用，人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日

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日均医药费用。下表同。

2019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2.9。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2019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142.6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7.8%, 按可比价格上涨4.7%; 人均住院费用3323.9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4.1%, 按可比价格上涨1.1% (见表16)。

2019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102.2元)占71.7%, 比上年(68.4%)上升3.3个百分点; 人均住院药费(1177.3元)占35.4%, 比上年(36.6%)下降1.2个百分点。

表1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18	2019	2018	2019
次均门诊费用(元)	132.3	142.6	71.5	77.3
上涨%(当年价格)	13.1	7.8	7.5	8.1
上涨%(可比价格)	10.8	4.7	5.3	5.1
人均住院费用(元)	3194.0	3323.9	1834.2	1969.6
上涨%(当年价格)	4.4	4.1	6.8	7.4
上涨%(可比价格)	2.3	1.1	4.6	4.4
日均住院费用(元)	323.2	344.1	285.3	303.9
上涨%(当年价格)	0.3	6.5	4.9	6.5
上涨%(可比价格)	-1.8	3.5	2.7	3.5

注: 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2019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2.9。

2019年, 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77.3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8.1%, 按可比价格上涨5.1%; 人均住院费用1969.6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7.4%, 按可比价格上涨4.4%。日均住院费用303.9元。

2019年, 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46.2元)占59.8%, 比上年(55.0%)上升4.8个百分点; 人均住院药费(757.5元)占38.5%, 比上年(39.8%)下降1.3个百分点。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 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2019年, 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307.2万例, 报告死亡24981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是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淋病和猩红热, 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1.1%。报告死亡数居前5位的是艾滋病、肺结核、病毒性肝炎、狂犬病和流行性出血热, 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99.6% (见表17)。

2019年, 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220.0/10万, 死亡率为1.8/10万。

表17 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8	2019	2018	2019
总计	3063049	3072338	23174	24981
鼠疫	0	5	0	1
霍乱	28	16	0	0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	0	0	0
艾滋病	64170	71204	18780	20999
病毒性肝炎	1280015	1286691	531	575
脊髓灰质炎	0	0	0	0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0	0	0	0
麻疹	3940	2974	1	0
流行性出血热	11966	9596	97	44
狂犬病	422	290	410	276
流行性乙型脑炎	1800	416	135	13
登革热	5136	22188	1	3
炭疽	336	297	3	1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91152	81075	1	1
肺结核	823342	775764	3149	2990

伤寒和副伤寒	10843	9274	2	0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04	111	10	6
百日咳	22057	30027	2	2
白喉	0	0	0	0
新生儿破伤风	83	65	4	5
猩红热	78864	81737	0	0
布鲁氏菌病	37947	44036	0	1
淋病	133156	117938	1	0
梅毒	494867	535819	39	42
钩端螺旋体病	157	214	1	2
血吸虫病	144	113	0	0
疟疾	2518	2487	6	19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2	1	1	1

2019年，全国丙类传染病除丝虫病无发病和死亡病例报告外，其余10种共报告发病717.2万例，死亡304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9.5%。报告死亡数较多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和其他感染性腹泻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99.3%（见表18）。

2019年，全国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513.6/10万，死亡率为0.02/10万。

表18 全国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8	2019	2018	2019
合计	4707700	7172169	203	304
流行性感冒	765186	3538213	153	269
流行性腮腺炎	259071	299961	0	0
风疹	3930	32539	0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38250	41439	0	0
麻疹	225	233	0	0
斑疹伤寒	971	1173	0	0
黑热病	160	151	0	0
包虫病	4327	4003	0	2
丝虫病	0	0	0	0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1282270	1335627	15	13
手足口病	2353310	1918830	35	20

（二）血吸虫病防治。2019年底，全国血吸虫病流行县（市、区）450个；达到消除、传播阻断、传播控制的县（市、区）分别为301个、128个、21个；年底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数30170人，比上年增加956人。

（三）地方病防治。2019年底，全国克山病病区县数330个，已消除、控制县分别为330个、330个，现症病人0.48万人；大骨节病病区县数379个，已消除、控制县分别为364个、379个，现症病人17.7万人；碘缺乏危害县数2811个，消除县2775个。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病区县数1055个，控制县数780个，病区村数76024个，氟斑牙病人1240.7万人，氟骨症病人11.6万人；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病区县数171个，控制县数169个，氟斑牙病人1346.7万人，氟骨症病人21.7万人。

（四）职业病防治。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3403个、职业病诊断机构550个。2019年全国共报告各类职业病新病例19428例，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15947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15898例），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1623例，职业性化学中毒778例，职业性传染病578例，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264例，职业性肿瘤87例，职业性皮肤病72例，职业性眼病53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15例，其他职业病11例。截至2019年，连续17年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七、妇幼卫生与健康老龄化

（一）**妇幼保健**。2019年，孕妇产前检查率96.8%，产后访视率94.1%。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均有提高（见表19）。2019年住院分娩率为99.9%（市100.0%，县99.8%），与上年持平。

2019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1.9%，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0.3%，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见表19）。

表19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指标	2018	2019
产前检查率（%）	96.6	96.8
产后访视率（%）	93.8	94.1
住院分娩率（%）	99.9	99.9
市	100.0	100.0
县	99.8	99.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1.2	91.9
产妇系统管理率（%）	89.9	90.3

（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2019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7.8‰，其中：城市4.1‰，农村9.4‰；婴儿死亡率5.6‰，其中：城市3.4‰，农村6.6‰。与上年相比，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见表20）。

（三）**孕产妇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2019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为17.8/10万，其中：城市16.5/10万，农村18.6/10万。与上年相比，全国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见表20）。

表20 监测地区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指标	合计		城市		农村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8.3	17.8	15.5	16.5	19.9	18.6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4	7.8	4.4	4.1	10.2	9.4
婴儿死亡率（‰）	6.1	5.6	3.6	3.4	7.3	6.6
新生儿死亡率（‰）	3.9	3.5	2.2	2.0	4.7	4.1

（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全国所有县（市、区）普遍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019年全国共为1020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平均达95.1%。筛查出的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五）**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截至2019年底，全国设有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6个；设有老年医学科的医疗卫生机构3459个，其中，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2175个；设有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的医疗卫生机构354个。在91个市（区）开展国家安宁疗护试点。截至2019年底，全国报告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4795家，其中养老服务机构举办医疗卫生机构的3172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1623家；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签约合作的有5.64万对。《“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顺利实施。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根据各省（区、市）及新疆建设兵团报告（下同），截至2019年底，全国设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2837个，2019年对25大类11.1万份样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在72980个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2019年全国报告6390起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发病38797人，死亡134人。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19年，全国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134.9万个，从业人员714.4万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177.7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10.5万件。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19年，全国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8.4万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60.0万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12.5万户次。全国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5494个，从业人员11.7万人。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5950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案件5428件。

（四）**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2019年，全国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6259个，从业人员10.1万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2.6万户次，抽检5718件，合格率为98.0%。依法查处案件2518件。2019年，全国餐具饮具集中消毒

毒服务单位 4244 个，从业人员 4.5 万人。监督检查 9671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1559 件。

(五) 学校卫生监督。2019 年，全国被监督学校 19.6 万所，监督检查 24.4 万户次，查处案件 6107 件。

(六)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截至 2019 年底，重点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执法行动共监督检查用人单位 79791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5450 件。

(七) 医疗卫生、血液安全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2019 年，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4.9 万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 2.3 万件。依法对采供血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90 件。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98.6 万户次，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5.8 万件，其中依法作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5.8 万件。

九、人口家庭发展

(一) 全面两孩政策稳步实施。2019 年出生人口 1465 万人，二孩及以上孩次占比为 59.5%，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0.14。妇幼健康服务积极推进，生育全程服务得到加强，母婴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协调相关部门促进托育、学前教育、就业、住房、税收等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二)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2019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三项制度”共投入资金 20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9 亿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受益 1448.6 万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受益 151.1 万人，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受益 3.2 万户。

表 21 计划生育“三项制度”进展情况

制度名称	扶助人数 (万人)		资金 (亿元)			
	2018	2019	2018	2019	中央财政	
					2018	2019
总计	1456.4	1599.7	190.1	209.0	88.5	117.5
奖励扶助	1331.7	1448.6	127.8	136.7	58.7	77.1
特别扶助	124.7	151.1	61.7	71.3	29.4	39.6
少生快富	1.9	3.2	0.6	1.0	0.4	0.8

注：扶助人数合计中未含少生快富，少生快富扶助对象以万户计。

注解：

-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 (2) 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 (3) 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6)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 (7)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 (8)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 (9)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 (10)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 (11)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 (12)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全科医生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
- (13) 人均预期寿命指在各年龄组死亡率保持现有水平不变的情况下，新出生的一批人平均可存活年数。数据测算以国家卫生健康委生命登记数据和国家统计局普查数据为依据。

（来源：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